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股東(定義見本通函)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speedapparel.com.hk內。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於創業板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明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陳小麗女士

馬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以增設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並無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即時計劃。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身份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時，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股東亦須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一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永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上市日期)	0.490	0.49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475	0.405
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40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一間由陳永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peed Developm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peed Development之權益將由75%增加至約83.3%。根據上述由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概不知悉進行任何購回之後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陳永啟先生

陳永啟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Speed Developme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的「商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日本的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South Asia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任期內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約2.2百萬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責任、職責、表現、經濟狀況及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陳先生於透過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陳先生為Speed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吳明豪先生

吳明豪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完成3門兩年夜間兼讀制專上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1級證書。彼擁有逾25年行政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捷安利國際有限公司聘任為辦公室主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任期內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約0.7百萬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責任、職責、表現、經濟狀況及市況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郭志成先生

郭志成先生(「郭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註冊稅務師的資格。

郭先生於審計、跨境分稅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郭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後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

除)被除名及解散。郭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剔除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彼無須因公司解散而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詳述上述被除名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日期	剔除日期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 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郭先生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郭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於日後作出修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郭先生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郭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陳小麗女士

陳小麗女士(「陳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

取得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管理科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女士曾於INCE & Co.擔任助理律師。陳女士現時為Gard (HK) Limited的索償執業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陳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於日後作出修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陳女士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陳女士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馬國輝先生

馬國輝先生(「馬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衣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雜誌出版業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採購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香港加入MRRM Publishing Limited，現任時尚總監兼副社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馬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馬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表現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於日後作出修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馬先生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馬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茲通告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下列日常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各自之報告。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永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明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

則另作別論，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或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6.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